

於2026年3月6日 9:00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態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06 de 3 de 2026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06/03/202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
(指控通知)

第 16 /2026 號

終止期：23/03/2026

鑑於無法根據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1 款的規定，透過公函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列人士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根據第 52/99/M 號法令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》第 11 條 2 款，結合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 1 款的規定，著令通知涉嫌違法者 HOANG DANG THUYEN (持澳門居民身份證)，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，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：

一. 涉嫌違法者於 2024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，以現金方式向外地僱員 NAW SOE KAY PHAW 支付報酬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7 條的規定，構成 1 項行政違法行為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 2 款 4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的罰款。同時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 (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，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兩年)。

二. 涉嫌違法者沒有於勞動關係終止時向外地僱員 NAW SOE KAY PHAW 支付回程費用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6 條 4 款的規定，構成 1 項行政違法行為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 2 款 3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的罰款。同時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 (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，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兩年)。

三. 涉嫌違法者安排外地僱員 NAW SOE KAY PHAW 在獲明示許可以外的地點工作，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32 條 2 款 6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。同時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 (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，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兩年)。

上述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 (個案編號 1807/2024)。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，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。

廳長
李小嫻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勞動監察人員

歐陽麗華
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

製作：✓
覆核：+